



FINANCE & TAX

服务 · 发展 · 实用

财税月刊

会员专刊第11期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3
【税务动态】	4
增值税将立法	4
年收入不足 12 万元免汇算清缴	5
财政部公布前 10 月国有企业利润总额	7
“双 11”遇上减税降费	8
国家税务总局修改《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9
【政策法规】	10
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	10
关于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12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3
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14
关于实施便利小微企业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	19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2
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4
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26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	29
关于修改《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决定	36
【热点咨询】	47
无住所个人取得数月奖金如何确定所得来源地？	47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可以免征契税吗？	47
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重号、滞留的异常海关缴款书如何处理？	48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个人所得税申报密码是什么？如何重置？	48
全面营改增后，纳税人是否需要按照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开具发票？	48
个人独资企业申报经营所得后，将剩余的利润打到投资者的账户，还需要交个人所得税吗？	48
纳税人申报之后税控设备进行解锁怎么办？	49
企业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49
个人已享住房租金扣除，本年能否改为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49
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如何处理？	49
何种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将列为异常凭证范围？	50
是否个人通过“个人所得税”APP 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就不用再报给扣缴单位？	51
保险公司为推广品牌，开展赠险活动，客户是否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	51
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部分鲜活肉蛋而取得的普通发票，是否可以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51
纳税人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对用于抵扣的电子普通发票有啥要求？	51
符合什么条件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51
外国酒店在境内进行宣传抽奖活动，奖品是其他酒店的抵用券、消费券，是否需要按照偶然所得扣缴个税？	52
涉税风险纳税人与新办一般纳税人离线开票时限是如何规定的？	52
【专家视点】	53
深圳“豪宅税”调整追踪	53
中小银行支持政策将全面升级	55
个税汇算清缴即将到来：退税多于补税	58
科创板公司借壳标准首度明确	61
主要服务范围：	64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64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65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2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8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税务动态】

增值税将立法

增值税立法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具体体现，让税收征缴关系沿着法定的轨道运行，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日前，为了完善税收法律制度，提高立法公众参与度，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开门立法，财政部等向社会公开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的意见。公众可以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前提出意见。

作为我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一直在我国经济社会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财政部最新数据显示，2019 年 1-10 月，国内增值税完成 54346 亿元，同比增长 3.2%，国内增值税占到同期税收收入 141514 亿元的 38.4%。

正因为增值税具有如此重要地位和影响力，增值税改革一直受到政府和市场的高度重视和关注。从 2012 年起在上海试点营改增开始，历经了八年十大步的改革，增值税改革实现了制度的改进与完善，已经建立了现代增值税制度体系，为增值税立法夯实了制度基础和实践经验。目前增值税相关改革措施可以说已全部推出，在此基础上进行开门立法，将对经济运行产生深远影响。

首先，增值税立法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具体体现，让税收征缴关系沿着法定的轨道运行，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值税通过立法明确征税范围、税率、税收减免、缴纳时限等税收基本要素，由于法律的稳定、不可随意更改等特性，使得市场主体有较为稳定的预期；而且在法定原则下，纳税人的财产也会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税收分配调节更具法律刚性。比如这次增值税立法中，平移了暂行条例中确定的 13%、9%、6% 的税率，明确 3% 的征收率法律地位，回应了市场主体关注的低税率是否会提高等问题，让市场主体吃了定心丸。另外，在纳税人的确定上，《征求意见稿》提出，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单位和个人，不是本法规定的纳税人。这就意味着不达起征点的单位和个人，法律上不确定为纳税人，就不具有备案登记、纳税申报等相关义务，这一措施对于年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个体工商户影响非常大，能够最大限度保护这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其次，用法律巩固减税成果，有助于提振市场发展信心。在《征求意见稿》中，对营改增中出台的减免税措施，予以了五年过渡期的制度安排，即本法公布前出台的税收政策，确需延续的，按照国务院规定最长可以延至本法施行后的五年止。待过渡期结束，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制定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后继续执行。可以说这一制度安排，在坚持法定原则的同时，也预留了一些制度改革空间，以便及时出台促进经济发展和培育新业态新模式的具体调控措施。

另外，之前暂行条例规定享受的一些税收优惠，这次则直接写入到法律文本，取消了优惠时间的限制规定，比如增值税起征点为季销售额三十万元。通过法律的形式，让增值税的一些税收优惠成为永久性的优惠，这对于企业而言是减税利好，一定程度上能够有效提振市场发展信心，激活市场主体的活力。

最后，增值税立法坚持简化税制管理措施，有助于优化营商环境。这次立法中，将原先暂行条例规定的“1 日、3 日和 5 日”等三个增值税申报时限取消，新增“半年”的计税期间的举措等，举措小影响大，可以有效减轻纳税人的申报负担，降低税收征纳等制度性交易成本，最大限度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年收入不足 12 万元免汇算清缴

本报讯国务院常务会议日前决定，暂定两年内对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或者年度补税金额较低的纳税人免除汇算清缴义务。消息一出，汇算清缴这个税务专业名字在网上成为热搜词。

何谓汇算清缴？

对于很多普通职工而言，汇算清缴，并不是一个熟悉的名词。那么究竟什么是汇算清缴呢？

据悉，新个税法建立起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收入合并为综合所得，适用新的税率表，按年计税。

实际操作中，对于广大职工而言，目前工资薪金的个税是按月计征，而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仍按照个税改革前的老办法分类计税。一年结束后，纳税人需要将这四项收入合并，按照综合收入的年税率算出最终应该缴纳的税额。这中间的差额就需要通过汇算清缴来进行多退少补。

另一方面，个税专项附加扣除额也按年设定，可能存在遗漏的情况。在一年终了后，按月交税总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之间可能出现差额，也需要通过汇算清缴来多退少补。

根据规定，明年 3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即将迎来本轮个税改革后的首次面向个人的汇算清缴。

税务专家表示，以前分类个税体制下，各项收入都按月或按次来缴纳，不需要汇算清缴。而这次个税改革采取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新个税体制，综合税制需要综合四项收入来按年纳税，因此必须汇算清缴才能确定最终税额。

年收入 12 万元怎样界定？

最近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明确，在接下来的汇算清缴中，暂定两年内对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或年度补税金额较低的纳税人，免除汇算清缴义务。

对此，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财税专家葛玉御表示，免除汇算清缴义务中的 12 万元收入是指综合所得，包含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 4 项加在一起，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它指的是税前年收入，并不是扣除了 5000 元免征额和 6 项专项附加后的数字，也不包括社保的个人承担部分。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表示，这既方便了绝大多数中低收入纳税人，又对汇算清缴没有实质性影响。因为绝大多数纳税人的收入来源为工资薪金，为单一来源，不存在按月缴税和按年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的问题。即便有一些额外的劳务报酬收入，个税金额也很小，对公平性影响不大。

免除汇算清缴能不纳个税？

自去年 10 月实施以来，个税改革成效已经逐步显现。统计数据显示，今年前 9 个月个税累计减税 4400 多亿元，惠及 2.5 亿纳税人，对完善收入分配、增加居民收入、扩大消费发挥了重要作用。

有纳税人误以为免除汇算清缴就是不用缴纳个税了。对此，税务专家告诉记者，其实目前职工每个月仍然按照个税法正常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免除汇算清缴条件的纳税人，将不再需要在一年终了时与税务部门核算个税。

据悉，综合所得实行按年计征后，使个税更加科学、公平，同时也给征管带来一系列挑战。居民个人进行纳税申报、汇算清缴，这对纳税人、税务机关都是一个全新的变化。

对很多居民个人来说，很多税收专业知识还较为陌生，绝大多数人从未与税务机关“面对面”，自行申报需要一个熟悉的过程。

据悉，近期，汇算清缴的具体方案有望公开征求社会意见，让个税福利惠及每一名职工，同时也让汇算清缴工作尽可能平稳地完成。

财政部公布前 10 月国有企业利润总额

人民网北京 11 月 27 日电 据财政部网站消息，27 日财政部公布 2019 年 1-10 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称国有企业)经济运行情况。数据显示，今年 1-10 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 501290.5 亿元，同比增长 6.5%；利润总额方面，国有企业利润总额 29394.0 亿元，同比增长 5.4%。

2019 年 1-10 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增长态势，应交税费继续下降。

营业总收入方面。1-10 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 501290.5 亿元，同比增长 6.5%。(1)中央企业 290024.5 亿元，同比增长 5.4%。(2)地方国有企业 211266.0 亿元，同比增长 8.1%。

营业总成本方面。1-10 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成本 484938.6 亿元，同比增长 6.7%。(1)中央企业 276614.5 亿元，同比增长 5.5%。(2)地方国有企业 208324.1 亿元，同比增长 8.3%。

利润总额方面。1-10 月，国有企业利润总额 29394.0 亿元，同比增长 5.4%。其中，中央企业 19417.6 亿元，同比增长 7.5%；地方国有企业 9976.4 亿元，同比增长 1.6%。1-10 月，国有企业税后净利润 21923.6 亿元，同比增长 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83.6 亿元。其中，中央企业 14533.5 亿元，同比增长 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40.2 亿元；地方国有企业 7390.1 亿元，同比增长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3.4 亿元。

应交税费方面。1-10 月, 国有企业应交税费 37673.5 亿元, 同比下降 0.2%。(1)中央企业 26929.6 亿元, 同比下降 0.4%。(2)地方国有企业 10743.9 亿元, 同比增长 0.1%。

成本费用利润率方面。1-10 月, 国有企业成本费用利润率 6.1%, 下降 0.1 个百分点。(1)中央企业 7.2%, 增长 0.1 个百分点。(2)地方国有企业 4.8%, 下降 0.3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方面。10 月末, 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 64.3%, 与上年同期持平。(1)中央企业 67.4%, 下降 0.2 个百分点。(2)地方国有企业 62.1%, 增长 0.1 个百分点。

“双 11” 遇上减税降费

一年一度的“双 11” 今日凌晨正式开启。11 月 10 日, “双十一” 前夕的佛山, 从消费者到商家备战气氛浓烈: 有市民预计购买金额远超去年, 有商家通过升级系统提升消费体验。这背后, 新一轮减税降费政策对经济、民生释放的积极影响, 正成为这场购物“嘉年华” 的有力推手。

10 月, 各大电商平台就已拉开“双 11” 预售大幕。佛山市民何小姐的网购购物车早已满满当当, 在数量和金额上都远超去年。“今年省下了不少个税。” 何小姐说, “个税起征点提高到每月 5000 元, 还能享受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 我现在每月基本不用交个税。算下来, 省下来的税费相当于今年‘双 11’ 的花费了。”

“双 11” 成交额屡创新高, 一方面是由于市民消费能力的提升, 另一方面也源于商家在新零售时代不断调整产品结构, 满足消费者需求。在推动商家提升产品和服务方面, 减税降费也发挥了积极作用。

每年“双 11”, 快递物流行业都将迎来旺季。众所周知, 生鲜冻品对仓储物流环境温度要求较高, 佛山华雪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与盒马鲜生、苏宁等电商企业均有业务合作, 为了打好“双 11” 这场“挑战赛”, 满足大批量订单需求, 华雪冷链已提前加建冷库。

该企业财务人员杜玉英介绍, 冷库能够赶在“双 11” 前投入使用, 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功不可没。

“公司今年 1—10 月销售额同比增长 27.74%, 税费总额却累计减少 146.34 万元, 综合税负明显下降为冷库筹建提供了充足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修改《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公布了修改后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此次修改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健全税收法律制度体系，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提升税务机关依法治税水平。修改后的办法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国家税务总局严格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从完善立法目的、名称及定义、制定权规定、制定程序、集体审议、文件管理、加强公职律师使用等方面，对办法的内容作了修改或增加。

此次公布的办法修改了税收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定义，将“税收规范性文件”修改为“税务规范性文件”，并对“税务规范性文件”作了新的定义，从而适应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需要，明确税务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包括涉及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的规范性文件。

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后，县以下税务机关均为派出机构，且税务机关已无直属机构。为此，办法修改了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权规定，明确了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和临时性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

办法完善了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要求，增加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听取企业协会商会意见，公开征求意见，以及征求意见的期限要求，提高税务机关制度建设的科学性、民主性，保障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在制度建设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办法还增加了重要规范性文件集体审议规定，从而更好地保护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的合法权益，提升税务机关制度建设质量。

此外，办法增加了规范税务机关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管理、加强公职律师使用方面的规定。

【政策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9〕1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银保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等决策部署，更好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要求，充分发挥纳税信用信息在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破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加强数据安全，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银税互动”积极健康发展，现就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挖合作潜能，充分发挥“银税互动”的普惠效能

（一）扩大“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至M级企业。

（二）积极推进银税数据直连。各省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加快推进税务和银行之间“省对省”数据直连工作机制。税务总局不再扩大与银行总行数据直连试点范围。税务部门不再与第三方签订新的“银税互动”合作协议（单纯为税务部门提供平台开发和技术运维服务的协议除外），已经与第三方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的，要尽快转换为与银行或银保监部门数据直连模式，积极稳妥地与当地银行或银保监部门做好转换期间的业务对接，确保正常业务不脱节、不中断。

（三）创新“银税互动”信贷产品。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要积极引导银行聚焦民营和小微企业，根据其贷款需求强、金额小、偿还快等特点，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创新设计信贷产品。各地银保监部门要及时组织银行进行“银税互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效应分析，适

时推广成熟适用的信贷产品设计理念和运行模式，提升“银税互动”工作质效。各地银行要积极推进通过网上银行等渠道，实现贷款申请、审批、授信、放贷“网上一站式”办理，进一步提高“银税互动”服务效率。

二、严禁第三方乱收费，规范“银税互动”正常秩序

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得借“银税互动”名义以任何形式向申请贷款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方式买卖、提供或公开“银税互动”中的涉税信息。银行请第三方合作机构协助处理“银税互动”涉税信息的，应选择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和《征信机构管理办法》备案的征信机构。银行不得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不得接受无担保资质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的增信服务和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银行应在合作协议中规定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得向企业收费，也不得向企业转嫁任何费用。发现第三方合作机构向企业收取费用或变相抬高融资成本的，银行应停止与其合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银保监、税务部门。

三、加强安全管理，促进“银税互动”健康发展

（一）确保“银税互动”信用信息安全。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在“银税互动”合作协议中，要明确各方数据安全管理和保密责任。银行应将企业涉税信息纳入全行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确保信用信息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银行与第三方合作的，要制定相应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切实防范信用信息的泄露和盗用。对于交由第三方处理的涉税信息，银行必须进行脱敏处理，不得将税务明细数据直接推送给第三方。银保监部门要对银行的数据使用及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应要求限期整改，对泄露涉税信息的应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要及时响应企业对“银税互动”的意见和投诉，符合条件的要及时予以办理和回复。银行通过“银税互动”取得的涉税信息，只能用于“银税互动”信贷管理。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要强化内控管理，遵循最小授权原则设定涉税数据管理和使用权限，切实保护企业商业秘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银行不得与税务部门信息化服务供应商开展基于企业发票数据的相关业务合作；银行在融资服务中需要使用企业发票数据的，应依法合规获取，并严格保护企业上下游信息安全，不得转卖、外泄企业发票数据。

(三) 规范信用信息共享范围。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要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7〕56 号) 要求开展银税信用信息共享。税务部门除按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依法推送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外, 向银行提供的企业纳税信息须在依法合规、企业授权的前提下进行。银行要及时向税务部门和银保监部门反馈“银税互动”贷款信息, 便于掌握“银税互动”开展情况。税务部门要按照税收信息对外提供的相关规定, 做好信息归档和备案工作。探索将企业授权银行查询其涉税信息的记录纳入信息共享范围, 防范过度授信风险。

四、多方联动, 共同营造“银税互动”良好氛围

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要充分发挥银税合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 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推广活动, 不断扩大“银税互动”知晓面。银保监部门要将“银税互动”业务开展情况纳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体系, 引导其积极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税务和银保监部门要建立“银税互动”效果评价体系, 及时分析反映“银税互动”普惠效果, 提升守信激励的示范效应, 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1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9〕36 号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为支持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口博览会）顺利举办，现将第二届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期间举办的第二届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合理数量的进口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国家规定不予减免税的 20 种商品和汽车）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按应纳税额的 70% 征收。

二、附件所列参展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列表额度。其他参展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 2 万美元，具体企业名单由进口博览会承办单位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确定。

三、超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附件：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9 年 11 月 4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0 号

经研究，现将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等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本公告所称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包括墙板、砂浆、砌块、水泥添加剂、建筑石膏、 α 型高强石膏、II型无水石膏、嵌缝石膏、粘结石膏、现浇混凝土空心结构用石膏模盒、抹

灰石膏、机械喷涂抹灰石膏、土壤调理剂、喷筑墙体石膏、装饰石膏材料、磷石膏制硫酸,且产品原料 40%以上来自磷石膏。

纳税人利用磷石膏生产水泥、水泥熟料,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以下称财税〔2015〕78 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2 “废渣”项目执行。

纳税人适用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税〔2015〕78 号文件执行。

二、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将财税〔2015〕78 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3.12 “废玻璃”项目退税比例调整为 70%。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以下称财税〔2015〕73 号文件)第二条第一项和财税〔2015〕78 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修改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四、财税〔2015〕73 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和财税〔2015〕78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7 号

为鼓励和引导纳税人增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主动纠正纳税失信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现就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一）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二）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 60 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三）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见附件 1。

二、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所列条件且失信行为已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纳税人可在失信行为被税务机关列入失信记录的次年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调整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分值，重新评价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所列条件但失信行为尚未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纳税人无需提出申请，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调整纳税人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分值并进行纳税信用评价。

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条件的，纳税人可在纳税信用被直接判为 D 级的次年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失信行为纠正情况调整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的状态，重新评价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 A 级。

非正常户失信行为纳税信用修复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申请一次。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纳税信用修复后纳税信用级别不再为 D 级的纳税人，其直接责任人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之前被关联为 D 级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解除纳税信用 D 级关联。

三、需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的纳税人应填报《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 2），并对纠正失信行为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虚假承诺的，撤销相应的纳税信用修复，并按照《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调整表》（附件 3）予以扣分。

四、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五、纳税信用修复完成后，纳税人按照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之前已适用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

2.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

3.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调整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1 月 7 日



附件1

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代码	失信扣分值	修复加分分值和修复标准		
				30日内纠正	30日后本年纠正	30日后次年纠正
1	未按规定期限纳税申报	010101	5分	涉及税款1000元以下的加5分, 其他的加4分	2分	1分
2	未按规定期限代扣代缴	010102	5分	涉及税款1000元以下的加5分, 其他的加4分	2分	1分
3	未按规定期限填报财务报表	010103	3分	2.4分	1.2分	0.6分
4	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进料加工登记、申报、核销手续的	010304	3分	2.4分	1.2分	0.6分
5	未按规定时限报送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处理办法	010501	3分	2.4分	1.2分	0.6分
6	使用计算机记账, 未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	010502	3分	2.4分	1.2分	0.6分
7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价格、费用标准信息而未提供的	010503	3分	2.4分	1.2分	0.6分
8	未按规定(期限)提供其他涉税资料的	010504	3分	2.4分	1.2分	0.6分
9	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开立(变更)账号的	010505	5分	4分	2分	1分
10	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已申报或批准延期申报的应纳税(费)款	020101	5分	涉及税款1000元以下的加5分, 其他的加4分	2分	1分
11	至评定期末, 已办理纳税申报后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税款或经批准延期缴纳的税款期限已满, 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	020201	11分	8.8分	4.4分	2.2分
12	至评定期末, 已办理纳税申报后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税款或经批准延期缴纳的税款期限已满, 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在5万元以下的	020202	3分	涉及税款1000元以下的加3分, 其他的加2.4分	1.2分	0.6分
13	已代扣代收税款, 未按规定解缴的	020301	11分	涉及税款1000元以下的加11分, 其他的加8.8分	4.4分	2.2分
14	未履行扣缴义务, 应扣未扣, 应收不收税款	020302	3分	涉及税款1000元以下的加3分, 其他的加2.4分	1.2分	0.6分
15	银行账户设置数大于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供数	——	11分	8.8分	4.4分	2.2分
16	有非正常户记录的纳税人	040103	直接判D	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申请重新评价纳税信用等级, 但不得评价为A级		
17	在规定期限内未补交或足额补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	050107	直接判D	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60日内足额补缴的(构成犯罪的除外), 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申请重新评价纳税信用等级, 但不得评价为A级		
18	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户	040104	直接判D	非正常户纳税人纳税信用修复后纳税信用等级不为D级的, 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申请重新评价纳税信用等级		
19	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户	040105	直接判D	D级纳税人纳税信用修复后纳税信用等级不为D级的, 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申请重新评价纳税信用等级		

备注: 1. 30日内纠正, 即在失信行为被税务机关列入失信记录后30日内(含30日)纠正失信行为。
 2. 30日后本年纠正, 即在失信行为被税务机关列入失信记录后超过30日且在当年年底前纠正失信行为。
 3. 30日后次年纠正, 即在失信行为被税务机关列入失信记录后超过30日且在次年年底前纠正失信行为。

附件 2

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评价年度		评价结果	
具体原因			
☐ 1. 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其中，涉及以下指标的，请填写纠正日期及说明： ☐ 010304. 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期限办理进料加工登记、申报、核销手续的 ☐ 010502. 使用计算机记账，未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 ☐ 010503.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价格、费用标准信息而未提供的 ☐ 010504. 未按规定（期限）提供其他涉税资料的 ☐ 020302. 未履行扣缴义务，应扣未扣，应收不收税款 纠正日期：_____ 纠正情况说明：_____ _____ _____			
☐ 2. 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 D 级，已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 60 天内足额补缴 ☐ 3. 履行相应法律义务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状态 ☐ 4. 解除纳税信用 D 级关联			
谨承诺： 1. 对申请修复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无异议，且已对失信行为进行纠正； 2. 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 违背承诺自愿接受惩戒，并承担相应责任。			
经办人签章：		受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公章：		主管税务机关（章）	

备注：1. 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2. 本表一式两份，主管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调整表

税务内部信息	经常性指标信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扣分标准	备注
		01. 涉税申报信息	0101. 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010106. 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按次计算）	5 分	新增需要指标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便利小微企业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

税总函〔2019〕33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不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支持和服务小微企业发展，税务总局推出八条便利小微企业办税缴费新举措。

一、搭建线上诉求和意见直联互通渠道。各级税务机关在原有直联方式基础上，运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与小微企业的线上直联互通渠道，促进税企沟通，更加广泛采集、精准分析并及时反馈小微企业实际诉求，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的快速响应效率。

二、制发小微企业办税辅导产品。税务总局依据《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 版）》，修订《纳税人办税指南》；针对小微企业日常办税事项，编制《小微企业办税一本通》，指引小微企业明白办税、便利办税。各地税务机关组织好印制和宣传发放等工作。

三、优化跨区迁移服务。各省税务局探索为属于正常户且不存在未办结事项的小微企业，提供省内跨区迁移注销的线上办理服务，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快速办结，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办理省内跨区迁移更便捷。

四、扩围批量零申报服务。各省税务局探索将批量零申报服务范围从申请注销的非正常户扩大至全部非正常户，减少补充零申报重复操作。纳税人补充申报以前年度非正常状态期间的企业所得税，其月（季）度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可以进行批量处理，便利小微企业解除非正常状态后恢复经营。

五、优化涉税违法违规信息查询服务。各省税务局依托电子税务局，为小微企业提供涉税违法违规记录线上查询服务，便利小微企业及时了解掌握本企业相关情况，促进小微企业提升税法遵从度。

六、推行企业开办事项集成办理。各省税务局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政府部门协作，利用政府政务服务平台，协同相关部门实现新办企业登记、刻章备案、申领发票等企业开办事项的信息“一次填报、一网提交”。

七、制发税收优惠事项清单。税务总局编写、发布并动态调整税收优惠事项清单，第一批清单将包含小微企业相关的 18 类 491 项优惠事项。各地税务机关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细化分行业清单，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辅导，方便小微企业及时享受。

八、提升“银税互动”普惠效能。各省税务局积极与银保监部门沟通，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至 M 级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为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的小微企业创新流动资金贷款服务模式，如“无还本续贷”等，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各级税务机关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部署，从小微企业的实际诉求出发，主动作为、积极推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配套服务举措，切实保障新举措落地生效，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附件：便利小微企业办税缴费新举措任务分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便利小微企业办税缴费新举措任务分工表

序号	措施类别	具体做法	责任单位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搭建线上诉求和意见直联互通渠道	各级税务机关在原有直联方式基础上,运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与小微企业的线上直联互通渠道,促进税企沟通,更加广泛采集、精准分析并及时反馈小微企业实际诉求,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的快速响应效率。	税务总局 各省税务局	纳税服务部门	2019年12月
2	制发小微企业办税辅导产品	税务总局依据《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版)》,修订《纳税人办税指南》;针对小微企业日常办税事项,编制《小微企业办税一本通》,指引小微企业明白办税、便利办税。各地税务机关组织好印制和宣传发放等工作。	税务总局	纳税服务部门	2019年12月
3	优化跨区迁移服务	各省税务局探索为属于正常户且不存在未办结事项的小微企业,提供省内跨区迁移注销的线上办理服务,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快速办结,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办理省内跨区迁移更便捷。	各省税务局	征管和科技发展部门	2020年3月
4	扩围批量零申报服务	各省税务局探索将批量零申报服务范围从申请注销的非正常户扩大至全部非正常户,减少补充零申报重复操作。纳税人补充申报以前年度非正常状态期间的企业所得税,其月(季)度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可以进行批量处理,便利小微企业解除非正常状态后恢复经营。	各省税务局	网信办	2020年3月
5	优化涉税违法违规信息查询服务	各省税务局依托电子税务局,为小微企业提供涉税违法违规记录线上查询服务,便利小微企业及时了解掌握本企业相关情况,促进小微企业提升税法遵从度。	税务总局 各省税务局	征管和科技发展部门	2020年3月
6	推行企业开办事项集成办理	各省税务局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政府部门协作,利用政府政务服务平台,协同相关部门实现新办企业登记、刻章备案、申领发票等企业开办事项的信息“一次填报、一网提交”。	各省税务局	网信办	持续推进
7	制发税收优惠事项清单	税务总局编写、发布并动态调整税收优惠事项清单,第一批清单将包含小微企业相关的18类491项优惠事项。各地税务机关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细化分行业清单,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辅导,方便小微企业及时享受。	税务总局	纳税服务部门	2019年12月
8	提升“银税互动”普惠效能	各省税务局积极与银保监部门沟通,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至M级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为纳税信用A级和B级的小微企业创新流动资金贷款服务模式,如“无还本续贷”等,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税务总局 各省税务局	纳税服务部门	2020年6月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

为了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一）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六）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七）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八）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九）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十）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二、外资研发中心，根据其设立时间，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一）2009 年 9 月 30 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研发费用标准：（1）对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500 万美元；（2）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90 人。

3.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二）2009 年 10 月 1 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150 人。

3.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附件 1。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初次取得退税资格或通过资格复审未 2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2 年期满。

三、经核定的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发生重大涉税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享受退税政策。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相关研发机构的牵头核定部门应及时将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的新设、变更及撤销名单函告同级税务部门，并注明相关资质起止时间。

四、本公告的有关定义。

（一）本公告所述“投资总额”，是指商务主管部门发放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等文件所载明的金额。

（二）本公告所述“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合同清单）。

（三）本公告所述“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 60%。

(四) 本公告所述“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五) 本公告所述“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采购国产设备应属于本公告《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所列设备（见附件 2）。对执行国产设备范围存在异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税务总局商财政部核定。

五、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2.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2 号

为支持筹办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及其测试赛（以下简称北京冬奥会），现就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中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对奥林匹克转播服务公司、奥林匹克频道服务公司、国际奥委会电视与市场开发服务公司、奥林匹克文化与遗产基金、官方计时公司取得的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国际赞助计划、全球供应计划、全球特许计划的赞助商、供应商、特许商及其分包商根据协议向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提供指定货物或服务，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四、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境内机构因赞助、捐赠北京冬奥会以及根据协议出售的货物或服务免征增值税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用于抵扣本企业其他应税项目所对应的销项税额，对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无法抵扣的留抵税额可予以退还。

五、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从事与北京冬奥会相关的工作而在中国境内发生的指定清单内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支出，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由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凭发票及北京冬奥组委开具的证明文件，按照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向税务总局指定的部门申请退还，具体退税流程由税务总局制定。

六、对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与北京冬奥组委签订的各类合同，免征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应缴纳的印花税。

七、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或其境内机构按暂时进口货物方式进口的奥运物资，未在规定时间内复运出境的，须补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进口汽车以不低于新车 90% 的价格估价征税），但以下情形除外：1.直接用于北京冬奥会，包括但不限于奥运会转播、报道和展览，且在赛事期间消耗完毕的消耗品，并能提供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2.货物发生损毁不能复运出境，且能提交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3.无偿捐赠给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机构、冬奥会场馆法人实体、特定体育组织和公益组织等机构（获赠机构名单由北京冬奥组委负责确定），且能提交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

八、对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外籍雇员、官员、教练员、训练员以及其他代表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临时来华，从事与北京冬奥会相关的工作，取得由北

京冬奥组委支付或认定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该类人员的身份及收入由北京冬奥组委出具证明文件，北京冬奥组委定期将该类人员名单及免税收入相关信息报送税务部门。

九、国际残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税收政策，比照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执行。

十、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实行清单管理，具体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提出，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确定。

十一、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注明具体期限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指定清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8 号

现将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异常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一）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五) 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一) 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 70% (含) 以上的;
- (二) 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 5 万元的。

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已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异常凭证,其涉及的进项税额不计入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的计算。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二) 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除另有规定外,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应根据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已退税款追回。

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停止出口退(免)税期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三) 消费税纳税人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消费品为原料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尚未申报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的,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当期不足冲减的应当补缴税款。

(四)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出口退税或消费税抵扣相关规定的,可不

作进项税额转出、追回已退税款、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等处理。纳税人逾期未提出核实申请的，应于期满后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作相关处理。

（五）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有异议，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者重新申报出口退税；符合消费税抵扣规定且已缴纳消费税税款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消费税税款。

四、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存在涉税风险的纳税人，不得离线开具发票，其开票人员在使用开票软件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指定的方式进行人员身份信息实名验证。

五、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自首次开票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离线开具发票，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风险条件的特定纳税人除外。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第二条第（二）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立增值税失控发票快速反应机制的通知》（国税发〔2004〕123 号文件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税工程增值税征管信息系统发现的涉嫌违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969 号）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做好增值税失控发票数据采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51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的批复》（国税函〔2008〕60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2 号）第二条第（二）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1 月 14 日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9 号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1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度第 4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9 年 11 月 26 日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单位、个人依法检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权利，规范检举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检举，是指单位、个人采用书信、电话、传真、网络、来访等形式，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收违法行为线索的行为。

采用前款所述的形式，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单位、个人称检举人；被检举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称被检举人。

检举人可以实名检举，也可以匿名检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税收违法行为，是指涉嫌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虚开、伪造、变造发票，以及其他与逃避缴纳税款相关的税收违法行为。

第四条 检举管理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分级分类、属地管理、严格保密的原则。

第五条 市（地、州、盟）以上税务局稽查局设立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负责接收税收违法案件检举，督促、指导、协调处理重要检举事项；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市（地、州、盟）税务局稽查局税收违法案件

举报中心负责税收违法案件检举的接收、受理、处理和管理；各级跨区域稽查局和县税务局应当指定行使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职能的部门，负责税收违法案件检举的接收，并按规定职责处理。

本办法所称举报中心是指前款所称的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和指定行使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职能的部门。举报中心应当对外挂标识牌。

第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中心的电话（传真）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网络检举途径，设立检举接待场所和检举箱。

税务机关同时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接收税收违法案件检举。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公安、司法、纪检监察和信访等单位加强联系和合作，做好检举管理工作。

第八条 检举税收违法案件是检举人的自愿行为，检举人因检举而产生的支出应当由其自行承担。

第九条 检举人在检举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应当对其所提供检举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检举事项的接收与受理

第十条 检举人检举税收违法案件应当提供被检举人的名称（姓名）、地址（住所）和税收违法案件线索；尽可能提供被检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信息和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鼓励检举人提供书面检举材料。

第十一条 举报中心接收实名检举，应当准确登记实名检举人信息。

检举人以个人名义实名检举应当由其本人提出；以单位名义实名检举应当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提出。

多人联名进行实名检举的，应当确定第一联系人；未确定的，以检举材料的第一署名人作为第一联系人。

第十二条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接收电话检举后，应当按照以下分类转交相关部门：

（一）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检举事项，应当及时转交举报中心；

（二）对应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未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及其他轻微税收违法行为的检举事项，按照有关规定直接转交被检举人主管税务机关相关业务部门处理；

（三）其他检举事项转交有处理权的单位或者部门。

税务机关的其他单位或者部门接到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检举材料后，应当及时转交举报中心。

第十三条 以来访形式实名检举的，检举人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以来信、网络、传真形式实名检举的，检举人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以电话形式要求实名检举的，税务机关应当告知检举人采取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形式进行检举。

检举人未采取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形式进行检举的，视同匿名检举。

举报中心可以应来访的实名检举人要求出具接收回执；对多人联名进行实名来访检举的，向其确定的第一联系人或者第一署名人出具接收回执。

第十四条 来访检举应当到税务机关设立的检举接待场所；多人来访提出相同检举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应当在 3 人以内。

第十五条 接收来访口头检举，应当准确记录检举事项，交检举人阅读或者向检举人宣读确认。实名检举的，由检举人签名或者盖章；匿名检举的，应当记录在案。

接收电话检举，应当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准确记录。

接收电话、来访检举，经告知检举人后可以录音、录像。

接收书信、传真等书面形式检举，应当保持检举材料的完整，及时登记处理。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合理设置检举接待场所。检举接待场所应当与办公区域适当分开, 配备使用必要的录音、录像等监控设施, 保证监控设施对接待场所全覆盖并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举报中心对接收的检举事项, 应当及时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受理:

- (一) 无法确定被检举对象, 或者不能提供税收违法线索的;
- (二) 检举事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以及其他法定途径解决的;
- (三) 对已经查结的同一检举事项再次检举, 没有提供新的有效线索的。

除前款规定外, 举报中心自接收检举事项之日起即为受理。

举报中心可以应实名检举人要求, 视情况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解释不予受理原因。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举报中心对本级收到的检举事项应当进行甄别。对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以外的检举事项, 转送有处理权的单位或者部门; 对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检举事项, 按属地管理原则转送相关举报中心, 由该举报中心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举报中心应当定期向相关举报中心了解所转送检举事项的受理情况, 对应受理未受理的应予以督办。

第十八条 未设立稽查局的县税务局受理的检举事项,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提交上一级税务局稽查局举报中心统一处理。

各级跨区域稽查局受理的检举事项,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提交同级税务局稽查局备案后处理。

第十九条 检举事项管辖有争议的, 由争议各方本着有利于案件查处的原则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一致的, 报请共同的上一级税务机关协调或者决定。

第三章 检举事项的处理

第二十条 检举事项受理后, 应当分级分类,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 检举内容详细、税收违法行为线索清楚、证明资料充分的, 由稽查局立案检查。
- (二) 检举内容与线索较明确但缺少必要证明资料, 有可能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 由稽查局调查核实。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 立案检查; 未发现的, 作查结处理。

(三) 检举对象明确, 但其他检举事项不完整或者内容不清、线索不明的, 可以暂存待查, 待检举人将情况补充完整以后, 再进行处理。

(四) 已经受理尚未查结的检举事项, 再次检举的, 可以合并处理。

(五)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以外的检举事项, 转交有处理权的单位或者部门。

第二十一条 举报中心可以税务机关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下级税务机关督办、交办检举事项。

第二十二条 举报中心应当在检举事项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分级分类处理, 特殊情况除外。

查处部门应当在收到举报中心转来的检举材料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毕; 案情复杂无法在期限内办理完毕的, 可以延期。

第二十三条 税务局稽查局对督办案件的处理结果应当认真审查。对于事实不清、处理不当的, 应当通知承办机关补充调查或者重新调查, 依法处理。

第四章 检举事项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举报中心应当严格管理检举材料, 逐件登记已受理检举事项的主要内容、办理情况和检举人、被检举人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五条 已接收的检举材料原则上不予退还。不予受理的检举材料, 登记检举事项的基本信息和不予受理原因后, 经本级稽查局负责人批准可以销毁。

第二十六条 暂存待查的检举材料, 若在受理之日起两年内未收到有价值的补充材料, 可以销毁。

第二十七条 督办案件的检举材料应当专门管理, 并按照规定办理督办案件材料的转送、报告等具体事项。

第二十八条 检举材料的保管和整理,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举报中心每年度对检举案件和有关事项的数量、类别及办理情况等进行汇总分析, 形成年度分析报告, 并按规定报送。

第五章 检举人的答复和奖励

第三十条 实名检举人可以要求答复检举事项的处理情况与查处结果。

实名检举人要求答复处理情况时，应当配合核对身份；要求答复查处结果时，应当出示检举时所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

举报中心可以视具体情况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答复实名检举人。

第三十一条 实名检举事项的处理情况，由作出处理行为的税务机关的举报中心答复。

将检举事项督办、交办、提交或者转交的，应当告知去向；暂存待查的，应当建议检举人补充资料。

第三十二条 实名检举事项的查处结果，由负责查处的税务机关的举报中心答复。

实名检举人要求答复检举事项查处结果的，检举事项查结以后，举报中心可以将与检举线索有关的查处结果简要告知检举人，但不得告知其检举线索以外的税收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不得提供执法文书及有关案情资料。

第三十三条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接收检举事项并转交举报中心或者相关业务部门后，可以应检举人要求将举报中心或者相关业务部门反馈的受理情况告知检举人。

第三十四条 检举事项经查证属实，为国家挽回或者减少损失的，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对实名检举人给予相应奖励。

第六章 权利保护

第三十五条 检举人不愿提供个人信息或者不愿公开检举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尊重和保密。

第三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保护检举人、被检举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与检举事项或者检举人、被检举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检举人有正当理由并且有证据证明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的，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或者稽查局负责人批准以后，予以回避。

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保密规定：

（一）检举事项的受理、登记、处理及查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检举材料；

（二）严禁泄露检举人的姓名、身份、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严禁将检举情况透露给被检举人及与案件查处无关的人员；

（三）调查核实情况和立案检查时不得出示检举信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检举人的有关信息，对匿名的检举书信及材料，除特殊情况以外，不得鉴定笔迹；

（四）宣传报道和奖励检举有功人员，未经检举人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检举人的姓名、身份、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检举人的检举材料或者有关情况提供给被检举人或者与案件查处无关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打击报复检举人的，视情节和后果，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检举工作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调离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税收违法检举案件中涉及税务机关或者税务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按照规定移送有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检举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检举人进行劝阻、批评和教育；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可以联系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检举事项查结，是指检举案件的结论性文书生效，或者检举事项经调查核实后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第四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4 号公布）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改《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1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度第 4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规章名称修改为：“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二、将文中“税收规范性文件”修改为“税务规范性文件”，但第五十条中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除外。

三、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建设规范统一的税收法律制度体系，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促进税务机关依法行政，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税务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四、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办法所称税务规范性文件，是指县以上税务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规定程序制定并发布的，影响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在本辖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

五、删去第五条中“经国务院批准的设定减税、免税等事项除外。”

六、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和临时性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

七、将第十七条修改为：“起草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听取基层税务机关意见。起草与税务行政相对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听取税务行政相对人代表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邀请政策法规部门共同听取意见。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网络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税务行政相对人切身利益或者对其权利义务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法律、行政法规对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期限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送审稿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对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税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经政策法规部门审查通过后，起草部门应当提请集体审议。政策法规部门在审查时，认为税务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对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税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可以建议起草部门提请集体审议。”

九、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税务机关牵头与其他机关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省以下税务机关代地方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政府起草涉及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文件，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文件送审稿或者会签文本送交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经其他机关会签后，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起草部门应当重新送交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其他机关牵头与税务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十、第四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各级税务机关在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过程中，应当充分发挥公职律师的作用。”第一款相应地改为第二款。

此外，对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2017 年 5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11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建设规范统一的税收法律制度体系，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促进税务机关依法行政，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税务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务规范性文件，是指县级以上税务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规定程序制定并发布的，影响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在本辖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部门规章，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税务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决定、发布、备案、清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坚持科学、民主、公开、统一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本办法规定的制定规则和制定程序。

第五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税收开征、停征、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事项，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其他不得由税务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

第六条 县税务机关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以上税务机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的明确授权；没有授权又确需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提请上一级税务机关制定。

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和临时性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

第二章 制定规则

第七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可以使用“办法”“规定”“规程”“规则”等名称，但是不得称“条例”“实施细则”“通知”“批复”等。

上级税务机关对下级税务机关有关特定税务行政相对人的特定事项如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请示所作的批复，需要普遍适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制定规则和制定程序另行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需要，明确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和主体、权利义务、具体规范、操作程序、施行日期或者有效期限等事项。

第九条 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做到内容具体、明确，内在逻辑严密，语言规范、简洁、准确，避免产生歧义，具有可操作性。

第十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可以采用条文式或者段落式表述。

采用条文式表述的税务规范性文件，需要分章、节、条、款、项、目的，章、节应当有标题，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第十一条 上级税务机关需要下级税务机关对规章和税务规范性文件细化具体操作规定的，可以授权下级税务机关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被授权税务机关不得将被授予的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第十二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制定机关不得将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授予本级机关的内设机构或者下级税务机关。

税务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释：

- （一）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下级税务机关在适用上级税务机关制定的税务规范性文件时认为存在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制定机关解释。

第十三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不得溯及既往，但是为了更好地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和利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十四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税务规范性文件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执行的，可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决定配套实施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其施行日期需要与前述文件保持一致的，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时限规定的限制。

第三章 制定程序

第十五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起草。内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的，由制定机关负责人指定牵头起草部门。

第十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从事政策法规工作的部门或者人员（以下统称“政策法规部门”）负责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包括合法性审核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合规性评估。

未经政策法规部门审查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办公厅（室）不予核稿，制定机关负责人不予签发。

第十七条 起草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听取基层税务机关意见。起草与税务行政相对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听取税务行政相对人代表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邀请政策法规部门共同听取意见。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网络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税务行政相对人切身利益或者对其权利义务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法律、行政法规对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期限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起草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列举拟被该文件废止的文件的名称、文号以及条款，避免与本机关已发布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相矛盾。

同一事项已由多个税务规范性文件作出规定的，起草部门在起草同类文件时，应当对有关文件进行归并、整合。

第十九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由起草部门负责人签署后，送交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送审稿内容涉及征管业务及其工作流程的，应当于送交审查前会签征管科技部门；涉及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工作的，应当于送交审查前会签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会签的，政策法规部门不予审查。

起草部门认定送审稿属于重要文件的，应当注明“请主要负责人会签”。

第二十条 起草部门将送审稿送交审查时，应当一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起草说明，包括制定目的、制定依据、必要性与可行性、起草过程、征求意见以及采纳情况、对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和利益可能产生影响的评估情况、施行日期的说明、相关文件衔接处理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税务规范性文件解读稿，包括文件出台的背景、意义，文件内容的重点、理解的难点、必要的举例说明和落实的措施要求等；

（三）作为制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税务规范性文件纸质或者电子文本；

(四) 会签单位意见以及采纳情况;

(五) 其他相关材料。

按照规定应当对送审稿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起草部门应当提供相关审查材料。

第二十一条 制定内容简单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在征求意见、提供材料等方面可以从简适用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从简适用第二十条的,不得缺少起草说明和税务规范性文件解读稿。

第二十二条 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核:

(一) 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二) 是否具有法定依据;

(三)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税务机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是否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其他不得由税务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

(五) 是否违法、违规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或者违法、违规增加其义务;

(六) 是否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制定规则或者程序;

(七) 是否与本机关制定的其他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衔接。

对审核中发现的明显不适当的规定,政策法规部门可以提出删除或者修改的建议。

政策法规部门审核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相关各方意见。

第二十三条 政策法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一) 认为送审稿没有问题或者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提出审核通过意见;

(二) 认为起草部门应当补充征求意见,或者对重大分歧意见没有合理说明的,退回起草部门补充征求意见或者作出进一步说明;

(三) 认为送审稿存在问题,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后,退回起草部门。

第二十四条 政策法规部门应当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送审稿进行合规性评估, 并提出评估意见。

第二十五条 送审稿经政策法规部门审查通过的, 按公文处理程序报制定机关负责人签发。

第二十六条 送审稿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对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税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 经政策法规部门审查通过后, 起草部门应当提请集体审议。政策法规部门在审查时, 认为税务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对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税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 可以建议起草部门提请集体审议。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牵头与其他机关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 省以下税务机关代地方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政府起草涉及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文件,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文件送审稿或者会签文本送交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经其他机关会签后, 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 起草部门应当重新送交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其他机关牵头与税务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以公告形式发布; 未以公告形式发布的, 不得作为税务机关执法依据。

第二十九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在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上刊登税务规范性文件。

不具备本条第一款所述发布条件的税务机关, 应当通过公告栏或者宣传材料等形式, 在办税服务厅等公共场所及时发布税务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条 制定机关的起草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税务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情况。

对实施机关或者税务行政相对人反映存在问题的税务规范性文件, 制定机关应当进行认真分析评估, 并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章 备案审查

第三十一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备案审查，实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第三十二条 省以下税务机关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报送备案。

省税务机关应当于每年 3 月 1 日前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上一年度本辖区内税务机关发布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三十三条 报送税务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和以下材料的电子文本：

- (一) 税务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表；
- (二) 税务规范性文件；
- (三) 起草说明；
- (四) 税务规范性文件解读稿。

第三十四条 上一级税务机关的政策法规部门具体负责税务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审查、督促整改和考核等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承担其职能范围内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并按照规定时限向政策法规部门送交审查意见。

第三十五条 报送备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资料齐全的，上一级税务机关政策法规部门予以备案登记；资料不齐全的，通知制定机关限期补充报送。

第三十六条 上一级税务机关对报送备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需要了解相关情况的，可以要求制定机关提交情况说明或者补充材料。

第三十七条 上一级税务机关对报送备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列事项以及是否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进行审查。

第三十八条 上一级税务机关审查发现报送备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需要纠正或者补正的，应当通知制定机关在规定的时限内纠正或者补正。

制定机关应当按期纠正或者补正，并于规定时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报告上一级税务机关。

第三十九条 对未报送备案或者不按时报送备案的，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当要求制定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条 税务行政相对人认为税务规范性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税务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其上一级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审查的建议，制定机关或者其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及时研究处理。

有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权的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书面审查建议的处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第五章 文件清理

第四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形成文件清理长效机制。

清理采取日常清理和集中清理相结合的方法。

第四十二条 日常清理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立法变化以及税务工作发展需要，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及时清理。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进行集中清理：

- （一）上级机关部署的；
- （二）新的法律、法规颁布或者法律、法规进行重大修改，对税务执法产生普遍影响的。

第四十四条 集中清理由政策法规部门负责牵头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分工负责。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列出需要清理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并提出清理意见；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对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文件目录以及清理意见进行汇总、审查后，提请集体讨论决定。

清理过程中，业务主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听取有关各方意见。

第四十五条 对清理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分类处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失效：

- 1.调整对象灭失；
- 2.不需要继续执行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废止：

- 1.违反上位法规定的；

- 2.已被新的规定替代的;
- 3.明显不适应现实需要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修改:

- 1.与本机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相矛盾的;
- 2.与本机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相重复的;
- 3.存在漏洞或者难以执行的。

税务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被修改的, 应当全文发布修改后的税务规范性文件。

第四十六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发布日常清理结果; 在集中清理结束后, 应当统一发布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上级税务机关发布清理结果后, 下级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对本机关制定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相应进行清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解释、修改或者废止, 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各级税务机关在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过程中, 应当充分发挥公职律师的作用。

各级税务机关负有督察内审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九条 税务规范性文件合规性评估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0 号公布) 同时废止。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热点咨询】

无住所个人取得数月奖金如何确定所得来源地？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规定：“一、关于所得来源地(二)关于数月奖金以及股权激励所得来源地的规定。

无住所个人取得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得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确定所得来源地的，无住所个人在境内履职或者执行职务时收到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得，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的部分，为来源于境外的工资薪金所得；无住所个人停止在境内履约或者执行职务离境后收到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得，对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部分，为来源于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具体计算方法为：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乘以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与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之比。

无住所个人一个月内取得的境内外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包含归属于不同期间的多笔所得的，应当先分别按照本公告规定计算不同归属期间来源于境内的所得，然后再加总计算当月来源于境内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收入额。

本公告所称数月奖金是指一次取得归属于数月的奖金、年终加薪、分红等工资薪金所得，不包括每月固定发放的奖金及一次性发放的数月工资。

.....

六、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非居民个人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所得，按原有规定多缴纳税款的，可以依法申请办理退税。”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可以免征契税吗？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规定：

“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

(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

三、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 3 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

六、本公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重号、滞留的异常海关缴款书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3 号)，三、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重号、滞留的异常海关缴款书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应当持海关缴款书原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修改或核对。属于纳税人数据采集错误的，数据修改后再次进行稽核比对；不属于数据采集错误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核对，主管税务机关会同海关进行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二)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重号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三)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滞留的海关缴款书，可继续参与稽核比对，纳税人不需申请数据核对。

六、本公告第一条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第二条至第五条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个人所得税申报密码是什么？如何重置？

答：目前，纳税人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业务可通过 ITS 系统扣缴客户端和网页端(WEB 端)进行纳税申报，而 ITS 系统申报密码则只有扣缴客户端申报时需要，所以问题中 ITS 系统申报密码指扣缴客户端的申报密码，扣缴客户端申报密码是通过扣缴客户端进行信息报送、信息下载等与税务局端进行敏感信息交互操作时的口令，只有在申报密码正确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信息报送和信息下载等操作。

若扣缴单位忘记申报密码，有三种方式可实现申报密码重置：一是该扣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登录本人的个人所得税 APP，通过【个人中心】--【企业办税授权】--选择对应企业--点击底部按钮【重置申报密码】路径进行重置；二是该扣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登录本人的个人所得税 WEB 端(网页版)，通过【个人信息管理】--【办税授权】--【企业办税授权】--信息行后部的【查看详情】--【重置申报密码】路径进行重置；三是前往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密码重置。

全面营改增后，纳税人是否需要按照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开具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对应的简称会自动显示并打印在发票票面“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或“项目”栏次中。

个人独资企业申报经营所得后，将剩余的利润打到投资者的账户，还需要交个人所得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 号)第五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合伙企业的投资者按照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分配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

前款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包括企业分配给投资者个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按照上述政策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后，将利润分配给投资者不再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申报之后税控设备进行解锁怎么办？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申报比对操作流程》（税总发〔2017〕124号）第六条规定，申报比对环节可以设置在事中或者事后，由省税务机关根据申报管理需要进行确定。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征管信息系统或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申报比对，并根据比对结果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流程：

（一）申报比对相符

申报比对相符后，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税控设备进行解锁。

（二）申报比对不相符

申报比对不相符的，向纳税人反馈比对不相符的内容，并按照下列流程进行处理：

1.申报比对不符的，除符合本项第2点情形外，暂不对其税控设备进行解锁，并将异常比对结果转交申报异常处理岗。

2.纳税人仅因为相关资格尚未备案，造成比对不符的，应当对税控设备进行解锁。

3.异常比对结果经申报异常处理岗核实可以解除异常的，对纳税人税控设备进行解锁；核实后仍不能解除异常的，不得对税控设备解锁，由税源管理部门继续核实处理。

4.异常比对结果经税源管理部门核实可以解除异常的，对纳税人税控设备进行解锁。核实后发现涉嫌虚开发票等严重涉税违法行为，经稽查部门分析判断认为需要稽查立案的，转交稽查部门处理，经处理可以解除异常的，对纳税人税控设备进行解锁。

5.异常比对结果的处理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企业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前款所称礼品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三条规定计算。

个人已享住房租金扣除，本年能否改为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问：个人租房居住，已按照住房租金扣除。年度中间贷款买房，本年是否可以改为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答：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第二十条规定，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8 号)规定，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二)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除另有规定外，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应根据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已退税款追回。

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停止出口退(免)税期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三)消费税纳税人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消费品为原料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尚未申报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的，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当期不足冲减的应当补缴税款。

(四)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出口退税或消费税抵扣相关规定的，可不作进项税额转出、追回已退税款、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等处理。纳税人逾期未提出核实申请的，应于期满后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作相关处理。

(五)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有异议，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者重新申报出口退税；符合消费税抵扣规定且已缴纳消费税税款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消费税税款。

.....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何种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将列为异常凭证范围？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8 号)规定，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一)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五)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一)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 70%(含)以上的；

(二)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 5 万元的。

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已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异常凭证，其涉及的进项税额不计入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的计算。

.....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是否个人通过“个人所得税”APP 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就不用再报给扣缴单位？

答：目前，居民个人可以通过以下四个渠道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1) 自行在“个人所得税”APP 填报；
- (2) 自行在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网页填报；
- (3) 自行到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填报；
- (4) 提交给扣缴单位在扣缴客户端软件填报。

通过前三个任一渠道成功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若填报时指定由某扣缴单位申报的，该扣缴单位可在提交的第三天通过扣缴客户端的“下载更新”功能下载到所填报的信息。无需再向扣缴单位另行填报。

保险公司为推广品牌，开展赠险活动，客户是否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部分鲜活肉蛋而取得的普通发票，是否可以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部分鲜活肉蛋而取得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纳税人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对用于抵扣的电子普通发票有啥要求？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应当与实际抵扣税款的纳税人一致，否则不予抵扣。

符合什么条件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7 号)第一条规定，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一)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二)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 60 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三)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见附件 1。

.....

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外国酒店在境内进行宣传抽奖活动，奖品是其他酒店的抵用券、消费券，是否需要按照偶然所得扣缴个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所以，外国酒店在境内进行宣传抽奖活动发放的消费券、抵用券，如果属于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涉税风险纳税人与新办一般纳税人离线开票时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8 号)四、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存在涉税风险的纳税人，不得离线开具发票，其开票人员在使用开票软件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指定的方式进行人员身份信息实名验证。

五、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自首次开票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离线开具发票，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风险条件的特定纳税人除外。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专家视点】

深圳“豪宅税”调整追踪

--来源： 21 世纪经济报道

“昨天我见了一个买家，对方希望 405 万，我决定再考虑考虑，今天房产中介就来跟我说幸亏没答应，还能再涨十来万。” 11 月 11 日，家住深圳宝安区的白领小钟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说。

双 11 这一天，深圳突然发出楼市减税“大礼包”，调整了豪宅的界定标准：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起，普通住宅的标准不再有价格的规定，容积率在 1.0 以上、单套建筑面积在 144 平米以下的房子均为普通住宅，免征增值税。

对于很多买家而言，这意味着能省下几万到几十万不等的税费。利好一出，迅速有部分卖家涨价，小钟原本在中介挂出的价格是 418 万，可以有小幅的议价空间，但现在，他觉得能把议价空间再收窄一些了。

在分析人士看来，减税的利好短期看来确实会引起一些价格的波动，但最终会趋于平稳，价格涨幅并不会很大。

而减税更大的影响在于，在深圳这样的一线城市有大量换房需求，房屋总价高、税费高等因素往往导致成交的决策时间长，换房链条转动得慢。减税惠及的既包括卖房者，也包括买房者，这将有效促进刚需及改善型需求的释放。

深圳市住建局也特别强调，此举是在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下，落实国家减税降费精神，充分考虑普通居民家庭合理住房消费而采取的一项举措，并不影响深圳的房地产调控政策。

涨价幅度或有限

市场上关于“豪宅税”调整的呼声由来已久。

此前，深圳适用的普通商品住房标准于 2015 年 9 月公布实施，普通住房与非普通住房的区别主要从总价、容积率、面积三个方面的认定，其中各区的总价要求不同，最高的南山区为 490 万，最低的坪山区为 200 万。

根据深圳中原地产研究中心的数据，2019 年 10 月，深圳南山区的二手房均价已突破 9 万元，达到 91530 元/平米。这也意味着，在界定标准调整之前，南山区大约 54 平米的房子就可能达到“豪宅”的标准。

深圳市住建局称，随着房地产市场形势的变化，该普通商品住房标准与居民合理住房需求日益不匹配。市场上大量中小户型住房交易需要缴纳增值税，这无疑加重了普通居民家庭、刚需购买住房的负担。近两年来，政府有关部门收到很多群众的反映，要求调整普通商品住房标准，保障刚需购房。

调整之后，大概能省下多少税费？

乐有家研究中心以 90 平米的房子为例，在南山区，假如原登记价为 348 万，现过户价为 705 万，则合计可减少税费 20.10 万；在龙华区，假如原登记价为 212 万，现过户价为 491 万，则合计可减少税费 15.42 万。

消息一出，迅速引发市场反应。深圳合美居地产创始人赖沸新向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介绍，从这两天的情况来看，的确有的业主涨价了，有的突然不卖了。

这是否意味着将引起剧烈的价格波动？美联物业全国研究中心总监何倩茹向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分析，买家如果能“稳一点”，不跟得那么紧，市场会慢慢恢复平稳。

赖沸新也认为，买房和卖房的人都比较理性了，预计在以后的实际成交中，涨价幅度过大的业主还是会让步。

中介生态正在朝着良性的方向发展。在深圳一家房地产经纪机构的微信工作群里，有公司通知要求：不得散播哄抬房价的信息，包括业主涨价等信息，不得以此威逼利诱客户买房。

宝安区的一位中介人士向记者介绍，12 日上午他们——落实了所在片区卖房业主的情况，还是有一些人维持了原价格不变。

广东省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告诉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涨价主要取决于买卖双方的博弈，现在深圳二手房的供应量比较大，总体还是买家相对占主导地位。

刚刚过去的“金九银十”，9 月深圳二手住宅共成交了 7124 套，同比上升 43.9%；10 月共成交了 7165 套，同比上升 89.2%。

促进换房链条转动

小钟正在卖的那套房子购于 2015 年，今年因为计划生二胎，打算换一套面积更大的三房。

像小钟这样的案例在一线城市并非少数，因为房屋总价高的缘故，年轻人购房很难“一步到位”，往往几年的时间里就可能面临换房需求。

但换房时，是先买后卖？还是先卖后买？如果先买了三房但自己的房子不能及时遇到合适的买家怎么办？再加上看中的三房总价偏高，这些问题和顾虑导致小钟的换房行动久拖不决。

李宇嘉分析称，刚需很多接下的是换房者“卖小买大”放出的小户型，税费越高，越影响购买力，这又进一步导致整个换房链条难以转动起来，表现为成交周期拉长。二手房不缺供应，缺的是有效需求，这是最大的障碍。

“多数城市业主卖房要花一百多天，沪深甚至高达 4 个月左右。”李宇嘉说。

据赖沸新介绍，在深圳一些有好学位的片区，这两天成交一下子活跃起来，因为学位房的总价高，减税带来的可能是几十万的影响，买家的决策速度明显加快。

赖沸新说，比如一套房子原本要交 20 万增值税，现在买方省下了这笔钱，卖方如果涨 10 到 15 万，买卖双方是双赢的，总体来看的效果是促进成交。

此外，一位正在看房的金融从业者告诉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缴税需要备出现金，减税之后，即便业主有一定的涨价，按首付比例折算，相当于涨价的幅度也打了折，多出一部分预算后，也有了更大的选择空间。

小钟也表示，“豪宅税”的调整对他们的影响是双面的，既可能原来的房子多卖 10 万，也可能看中的房子涨 10 万或更多，希望减税后，真的能够刺激市场成交，尽快完成换房，毕竟时间也是成本。

中小银行支持政策将全面升级

——来源：人民网

近期，金融委会议多次“喊话”释放强烈信号，对中小银行发展的支持政策将全面升级。《经济参考报》记者获悉，多部委正密集部署一揽子新举措，多渠道增强中小银行资本实力，加快构建资本补充长效机制。同时将抓紧补齐监管制度短板，健全适应中小银行特点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内控体系，探索实行差异化监管，从根源上解决制约中小银行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

业内专家表示，稳妥化解中小银行局部性、结构性流动性风险，已成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工作之一。在政策支持下，永续债等“补血”渠道有望迎来发行高峰。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大幕也将拉开，公司治理等体制机制改革将迎来突破。

中小银行发展获监管层力挺

近期，从金融委到央行，监管层高度重视中小银行发展。一方面，将着力增强中小银行资本实力，另一方面，还将深化中小银行改革，从根源上解决中小银行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

近期，金融委连续三次会议提及支持中小银行发展。11月28日，金融委第十次会议强调，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注重在改革发展中化解风险，多渠道增强商业银行特别是中小银行资本实力，完善防范、化解和处置风险的长效机制。11月6日，金融委第九次会议指出，要深化中小银行改革，健全适应中小银行特点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内控体系，从根源上解决中小银行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当前要重点支持中小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抵御风险的能力。要注意推广一些中小银行经营管理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改进中小银行的商业模式。9月27日，金融委第八次会议提出，重点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将资本补充与改进公司治理、完善内部管理结合起来，有效引导中小银行下沉重心、服务当地，支持民营和中小微企业。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研究员董希淼在接受《经济参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中小银行是增加金融供给主体、优化和完善金融机构体系的重要一环。当前，监管层频频提及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主要原因是虽然中小银行发展能力总体较好、风险可控，但经济下行压力下，部分中小银行问题较为突出。

根据央行最新发布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9）》，为合理评价金融机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状况，央行2018年开展了央行金融机构评级工作。评级等级分别为1-10级和D级，级别越高表示机构的风险越大。而此次评级覆盖的4355家中小机构中，评级结果为4-7级的3398家，占比78%；8-10级的586家，D级的1家，占比13.5%，主要集中在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央行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央行将持续关注中小银行流动性状况，不断加大对中小银行的政策支持，提高风险防控水平，实现中小银行健康可持续发展。

资本补充空间加速打开

值得注意的是，在金融委会议三次“喊话”中，均提到中小银行资本补充。业内专家表示，在政策力挺下，中小银行多渠道“补血”将加快推进，预计永续债将迎来发行高峰，二级资本债等在内的资本补充也将提速。

实际上，多家中小银行永续债发行已加快脚步。徽商银行近日发布公告称将发行 100 亿元永续债，此前，台州银行和威海市商业银行分别完成发行 16 亿元和 30 亿元规模的永续债。

中小银行资本补充长效机制也在加快构建。董希淼表示，长期来看，银行需要内外源相结合进行资本补充。内源性资本补充主要依靠提升盈利能力，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外源性资本补充需要根据市场情况统筹运用境内外各类资本工具适当补充，比如优先股、二级资本债等。

同花顺统计数据显示，11 月共有 9 家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其中上海银行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中国银行 300 亿元、东莞银行 40 亿元。进入 12 月，广东华兴银行、龙江银行、孝感农商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发行事项被提上日程，预备发行金额分别为 30 亿元、15 亿元和 1.5 亿元。

与此同时，中小银行流动性水平也不断改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9）》显示，截至 2019 年三季度末，中小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5%，高于监管要求。从流动性比例看，超过 99.2% 的中小银行流动性比例高于监管要求，中小银行流动性水平充足。

深化改革大幕正在开启

除了增强中小银行资本实力，政策支持下，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大幕也将拉开。业内专家表示，当前，公司治理不规范、经营模式同质化等中小银行发展的难点和痛点依然存在。下一步，这些制约中小银行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将逐渐得到解决。

董希淼表示，我国对中小银行监管大多参照大中型银行，总体上仍然缺乏差异性。中小银行改革应该坚守服务中小微企业、“三农”以及居民的市场定位，在提升其服务实体经济的意愿、能力和效率等方面下功夫。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高级风险经理郝志运在接受《经济参考报》记者采访时指出，中小银行由于业务相对单一、资金来源成本高，且易受经济波动影响，加之多年来规模扩张较快，对同业业务依赖度较高，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欠佳。

据了解，银保监会 11 月 29 日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从股东治理、风险内控等八个方面对银行保险机构的公司治理提出了评估要求。业内人士指出，该办法有助于帮助监管部门更加及时全面地掌握机构公司治理状况，后续需进一步引导中小银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此外，专家表示，对于中小银行，应加快探索差异化监管模式，支持中小银行开展良性创新。

“目前有一些中小银行过度追求规模和速度，并未打造出自身核心竞争力。后续监管部门可进一步探索差异化监管，鼓励中小银行立足优势错位竞争。”中国银行业协会研究部副调研员王丽娟在接受《经济参考报》记者采访时说。董希淼建议，监管部门可引入“监管沙盒”理念，允许创新意识较强、科技优势明显的中小银行在产品和服务创新方面先行先试。（记者汪子旭 罗逸姝）

（责编：栗翹楚、杨曦）

个税汇算清缴即将到来：退税多于补税

来源：第一财经日报

[暂定两年内对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或年度补税金额较低的纳税人，免除汇算清缴义务。]

今年个人所得税（下称“个税”）减税已超 5400 亿元，中低收入者税负明显减轻。而在新的个税体制下，全年结束后需要汇总个人的相关收入重新算账计税，这被称为汇算清缴。

个税汇算清缴直接关系到老百姓(603883,股吧)的钱袋子，因此备受关注。对绝大部分只有工资薪金收入的工薪族来说，此前全年预扣预缴税额与最终汇算清缴税额基本一致。而对收入来源较多的人，如果最终汇算清缴额小于预扣预缴额，那就需要申请退税，反之则需要补税。

第一财经记者从知情人士处了解到，个税汇算清缴涉及近 1 亿人，其中将以退税居多，退税金额将超过补税金额，这意味着个税汇算清缴将产生最后一波减税效应。即便补税，与个税改革前相比，相当一部分人税负依然会减轻，补税不完全等于增负。

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还明确，暂定两年内对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或年度补税金额较低的纳税人，免除汇算清缴义务。

多位财税专家告诉第一财经记者，这一举措的目的就是为了减轻纳税人申报纳税负担，中低收入纳税人税负有望进一步减轻。不久后，个税汇算清缴具体办法将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大多数个人已经在每个月由公司预扣预缴了个税，为何全年结束后还需要汇算清缴呢？这主要与 2019 年新个税法相关。

新一轮个税改革不仅让不少纳税人比之前交更少的税，增加了收入，个税体制本身也有了根本性变化。

比如，个税首次引入了综合税制，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收入合并为综合所得，适用新的税率表，按年计税。

但为了确保个税收入及时进入国库，个人的工资薪金收入按照最新的税率表采用累计预扣法，每个月由单位预扣预缴给税务部门。但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仍按照个税改革前的老办法分类计税。

因此，一年结束后，纳税人需要将这四项收入合并，按照新税率算出最终应该缴纳的税额。如果个人之前由单位预扣预缴税额大于汇算清缴最终税额，那么多交的税经申请后，税务局将予以退还，反之则需要纳税人补缴。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告诉第一财经记者，以前分类个税体制下，各项收入都按月或按次来缴纳，不需要汇算清缴。而这次个税改革采取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新个税体制，综合税制需要综合四项收入来按年纳税，因此必须汇算清缴才能确定最终税额。

在世界上绝大多数采取个税综合税制的国家,纳税人第二年都需要汇算清缴,这是纳税人的义务。明年 3 月至 6 月,中国个税纳税人也首次迎来汇算清缴。纳税人需要填写相关信息,汇总各项收入确定最终应纳税额,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如果不进行汇算清缴,有的人多交了个税,有的人少交了个税,就存在不公平。因此汇算清缴是实现税负公平的需要,也确保了个税综合税制能发挥收入调节功能,调节收入差距,促进社会公平。”施正文说。

补税金额较小将豁免

个税汇算清缴需要纳税人相对熟悉个税法律,具备一定专业性,能够计算出自己应纳税额,甚至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可能需要纳税人去办税大厅解决。

为了降低纳税人汇算清缴申报负担,国务院决定,暂定两年内对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或年度补税金额较低的纳税人,免除汇算清缴义务。

这意味着,未来两年,个人如果汇总计算全年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就没有向税务局办理汇算清缴义务。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李旭红教授告诉第一财经记者,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不用汇算清缴,目的是减轻纳税人遵从成本。

施正文分析,年度补税金额较低的纳税人不仅免除汇算清缴义务,同时也不用再补缴税额。免补税金额具体是多少还需要等汇算清缴具体办法出台后才知道,但一定不会高,可能就一两百元。这样做的目的是便于纳税人遵从,减轻中低收入者个人税负,确保新个税制度更好地得到实施,而且由于金额较小对公平性影响也不大。

其实,国外一些国家也豁免了较低金额的个税补缴义务,比如荷兰将这个金额设置在 46 欧元,英国定在约 20 英镑。总体来看,这个金额设置都不高,折合成人民币多在 200 元左右。

具体举例来说,刘先生全年工资薪金收入 8.5 万元,但取得了两笔 800 元的劳务报酬,由于劳务报酬个税起征点是 800 元以上,因此这两笔费用不用交税,但是年终汇算清缴时,总计 1600 元劳务费纳入综合所得,将适用 3%的最低税率,全年需要补交 48 元个税。

假如最终汇算清缴办法设定的免补税金额超过 48 元，对刘先生来说就不用再补缴这笔小额税款了。

退税多于补税

为了降低个人预扣预缴税额与汇算清缴税额之差，今年工资薪金采取了累计扣除法。这种计税方法相当于每个月都在对前几个月的个人收入进行汇算清缴，最大的优势就是对收入来源只有工资薪金的个人来说，预扣预缴税额基本等于汇算清缴税额。

而对于收入来源较多、收入不均衡的个人来说，可能面临着汇算清缴退税或补税的情形。但施正文分析，在新的个税体制下，明年汇算清缴退税人数将明显多于补税人数。

“不少在企业工作的纳税人，收入变化大，有的月份收入比较高存在预扣预缴个税，但全年来看总收入不超过 6 万元，实际不用交税，税务局就需要退还此前预扣预缴的个税。因此，纳税人退税数量大于补税人群，补税人群可能主要集中在收入来源较多的高收入人群。”施正文说。

还有些工薪族，为了保护个人隐私等原因，全年单位预扣预缴时没有申报六项专项附加扣除，而在年终汇缴时再填报相关扣除项目，这也会导致税务局需要退税给个人。

需要指出的是，退税是个人权利，因此需要纳税人主动汇算清缴，向税务局申报退税。

第一财经记者了解到，未来税务总局开发的个税 APP 将增加汇算清缴功能，通过各种技术手段，比如通过自动填报相关确定信息，自动计算税额，方便纳税人便捷办理汇算清缴业务。另外，个人也可以委托单位帮助办理汇算清缴业务。

科创板公司借壳标准首度明确

来源：人民网

科创公司实施重组上市，需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为规范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日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首度明确了科创板公司“借壳”相关审核条件。

该审核规定明确，科创公司实施重组上市的，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应发行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前款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所称净利润、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经审计的数值。

北京理工大学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研究中心主任张永冀认为，该审核最大的亮点是明确了借壳事项由上交所来审核，也首度确定了借壳的相关具体标准。

科创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应当与科创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且与科创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科创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重组特别规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予以认定。科创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应当符合《重组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股份发行价格应当符合《重组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

科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应当符合《重组办法》《重组特别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规定，并可以与特定对象约定转股期、利率及付息方式、赎回、回售、转股价格向下或者向上修正等条款，但转股期起始日距离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不得少于 6 个月。

“此外，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最大特色就是坚持信息披露为核心，而关于科创企业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标准，也对信息披露要求进行详细规定。”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李锐表示。

在交易必要性方面，科创板公司需披露包括是否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是否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科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等。

在交易资产定价合理性方面，科创板公司还应充分披露资产定价过程是否经过充分市场博弈，交易价格是否显失公允；所选取评估或者估值方法与标的资产特征的匹配度，评估或者估值参数选取的合理性；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与历史交易作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存在重大差异的合理性；相同或者类似资产在可比交易中的估值水平；商誉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足额确认可辨认无形资产。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座 25、28 楼

网址: 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 400-155-1318

联系电话: 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真: 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 51803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 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 0755—27782021

上海分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 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 021—50187629 50152608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 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 0755—85232533

成都分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 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 028-66326398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 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 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 0755—26993676

厦门分公司

地 址: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 0592- 5393975

传 真: 0592-5393922

杭州分公司

地 址: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 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 0571-56622319

广州分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玉丰大厦 2905 室

联系电话: 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 020-85266377

重庆分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 023-61210918

传 真: 023-61210918

武汉分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 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 027-87267112